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蘭金

訴訟代理人　羅國榮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8號)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(下稱法扶花蓮分會)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後准予法律扶助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扶花蓮分會審查表為憑，應可信實，並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；另經本院依本件之原因事實，核聲請人即原告之訴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

三、聲請人既經法扶花蓮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其訴非顯無理由，從而，按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准予訴訟救助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立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